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首都体育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市属高校分类发展—首都体育学院体医工融合教学和实训平台建设第二批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无线表面肌电测试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西颐康鑫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88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9.98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动作模式AI识别评价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孚心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7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6.5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运动强度和能耗监测系统、全身肌肉力量表现评价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悦动奇点（北京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478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3.33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悦动奇点（北京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11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